

綜合網路業務評審項目及其細目

第一章 策略性計畫

一、申請人對現今基本電信市場是否充分了解；對未來市場評估是否合理(包括是否洞悉潛在市場機會)：

公司策略之適當性(包括其針對加強市場競爭力、促進現有市場成長以及開發新市場區隔等)。

執行計畫之可行性。

二、申請人能否有效應用所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以達成其公司策略計畫。

第二章 組織計畫

一、組織結構。

二、團隊成員與管理能力。

三、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含人才培訓計畫)。

第三章 財務計畫

一、申請人財務計畫之觀念性及卓越性：

財務規劃能力及資金運用。

業務及財務規劃之敏感性分析。

投資可行性、業務存活力、經營績效及維持營運之能力。

二、財務計畫與其他計畫之一致性：

財務計畫、業務計畫、網路建置及服務計畫相互間之一致性。

第四章 業務計畫

一、業務推展策略

電信服務之多樣性。

訂價之策略及其市場競爭力。

電信服務之創新能力。

市場行銷策略可行性。

客戶計費及出帳系統、業務支援系統之健全性。

客戶權益保障措施之具體、可行性。

二、服務品質

服務方案及服務品質之優越性。

服務方案及服務品質之達成能力。

第五章 工程技術計畫

- 一、整體網路之健全性（包括網路架構規劃、網路接續安排、網路性能、網路設備之配置、涵蓋範圍及基礎建設等）。
- 二、提供寬頻服務先進技術之能力。
- 三、資源有效利用。

第六章 網路建置及服務計畫

- 一、整體網路建設規模與建設門檻規定之符合性及其適切性。
- 二、各項服務計畫之適切性。

第七章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一、技術支援、研發及維修能力。
- 二、採用他人具有專利權之系統技術或設備者，其技術轉移或授權使用、製造之承諾。
- 三、對於我國未來電信產業整體發展之貢獻